

龙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版)

龙口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一节 现状分析	4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6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城市性质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和战略	6
第四章 划定“三区三线”，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9
第一节 划定三条控制线	9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类型	9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0
第四节 确定全域规划分区	11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13
第五章 严格保护农业空间，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14
第一节 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4
第二节 农业生产格局	16
第三节 乡村空间布局	17
第六章 提升生态空间，筑牢山海生态安全屏障	20
第一节 确立生态保护格局	20
第二节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20
第三节 构建陆海全域生态空间网络	21
第四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22
第七章 优化城镇空间，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	24

第一节 城镇发展格局	24
第二节 产业发展布局	25
第八章 建设宜居高效的高品质中心城区	27
第一节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27
第二节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29
第三节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系统	31
第四节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	32
第五节 城市更新	34
第六节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35
第七节 中心城区空间形态引导	35
第八节 城市重要控制线	37
第九章 转变发展模式，实现自然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	39
第一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39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40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41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42
第十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45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与利用	45
第二节 文化旅游发展格局	47
第三节 城乡风貌塑造	48
第十一章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协调共享的支撑体系	51
第一节 完善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51
第二节 构建绿色智慧共享的市政设施体系	54

第十二章 强化陆海统筹，优化海洋空间布局	56
第一节 推进陆海空间联动	56
第二节 强化海域分区管控	56
第三节 加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	58
第四节 加强海岛保护与利用	60
第十三章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61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61
第二节 生态修复	63
第十四章 强化区域协同发展，积极融入开放格局	66
第一节 空间格局协同	66
第二节 生态环境协同	66
第三节 产业发展协同	68
第四节 交通互联互通	68
第十五章 完善实施保障措施，推进空间治理现代化	69
第一节 规划实施保障	6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加快建立全市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龙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和烟台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推动形成集约高效、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3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保护优先，引导绿色发展

强化底线控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制度，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推进生态修复和国土

综合整治。坚持绿色集约高效发展，对城乡建设用地实行紧约束，倒逼城市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实现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的转型。

2. 坚持区域协调，加强城乡统筹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强与周边城市的生态共保、环境共治、设施共享、产业共兴。坚持陆海全域统筹，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成效。加强城乡统筹，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

3. 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充足的开敞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构建配套完善的社区生活圈，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

4. 坚持文化传承，彰显地域特色

充分尊重龙口市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色与时代特征，处理好城市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加强城乡风貌管控，提升城市魅力。

5. 坚持公众参与，推动共建共治

坚持开门做规划，强化规划全过程公众参与，扩大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程度，不断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发挥好各领域专家的作用，加强规划实施中的社会监督。建立跨部门的规划实施管控和协同机制，推动全域共建共治，协同发展。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市域层次包含龙口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

中心城区包括东城区、西城区等区域，总面积 194.42 平方千米。

规划范围不作为市县间勘界和管辖的依据，邻界地区开展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活动时，应做好与相邻县（市、区）的协调衔接。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6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说明、专题报告和其他材料以及数据库等。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规划自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龙口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分析

第7条 地理格局

龙口市位于胶东半岛西北部、渤海湾西岸，东与烟台市蓬莱区毗邻，南与栖霞市、招远市接壤，西、北濒渤海，隔渤海与天津市、大连市相望。

龙口市地处胶东低山丘陵北部，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呈台阶式下降。全市地貌形态可分为山地、丘陵、平原 3 种类型，东南部多低山、丘陵，西北部为滨海平原。

第8条 自然资源现状

水文资源：龙口市域共有河流 23 条，黄水河、泳汶河、南栾河、龙口北河、北马南河、八里沙河为境内主要河流，其中黄水河与泳汶河的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千米以上。除黄水河、八里沙河外，其余河流皆为境内河流，属季风雨源型河流。全市较大的季节性河流有 12 条，水网连通性较好。

矿产资源：截至 2020 年底，共发现各类矿产(含共伴生) 28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14 种；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主要有煤、油页岩、铜、铅、锌、岩金、砂金、银、镓、锑、硫铁矿（伴生硫）、萤石、玻璃用砂、水泥用灰岩等；发现各类矿床(点)77 处；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地 29 处以金、煤为主。

渔业资源：龙口市海洋渔业资源丰富，海产品种类众多。包括鲈鱼、梭鱼、鲑鱼、带鱼、黄花鱼、针良鱼、鲳鱼、黄姑鱼、鳎目鱼、鲅鱼、加吉鱼、斑鲷鱼、对虾、鹰爪虾、口姑虾、三疣梭子蟹、中国蛤蜊、菲律宾蛤仔、海螺、扁玉螺、章鱼、刺参、牡蛎等。

第9条 城乡建设情况

近年来龙口市大力推进城乡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基础公用设施配套日益完善。全市形成了高效便捷的公路交通网络，荣乌高速横贯东西，龙青高速等工程正在加快建设。龙口市积极推进群众增收、公共服务提升、社会管理创新、文化事业繁荣工程，倾力发展教育、就业、养老、文化、医疗、社保、公交等民生事业，民生福祉不断提升，实施了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一体化供水等民生工程和人民公园、黄县林苑、新人民医院等一批惠民项目，城乡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

第10条 气候特征

陆海气候交错，以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为主，伴有海洋性气候现象。全年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受涡切变和台风影响，年际年内变化巨大，汛期降水量超过全年降水量的 70%。受半岛地形影响，河流储水能力较低。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城市性质

第11条 发展定位

县域高质量发展的全国先锋、北方样板、山东龙头。

第12条 城市性质

山东半岛绿色高端制造业基地、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港口城市。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和战略

第13条 国土空间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绿色开放、紧凑高效、富有竞争力的国土空间格局初步形成，龙口市在全国百强县位次前移，致力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的北方样板、山东龙头，绿色转型发展初见成效，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农业生产能力更加稳固，城市更加宜居宜业。

至 2035 年，绿色高质量的魅力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绿色实践创新体系更加成熟，龙口市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在山东省率先基本建成县域现代化强市、县域高质量发展的全国先锋、北方样板、山东龙头。国土空间保护能力不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不断优化，区域协同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文化传承与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稳步增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建立，建成山东半岛绿色高端制造业基地、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港口城市。

到 2050 年，区域互通、城乡互补、山水林田湖草沙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形成，山水生态魅力城市全面建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实现现代化，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城市精致、人民幸福、家园美丽的绿色创新发展典范。

第14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生态固市，筑牢底线。严守陆海生态红线，构筑生态屏障，强化连通南山北海的蓝绿生态廊道，锚固“两带、四廊、多片”的生态保护格局。加强烟台沿海防护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烟台依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烟台黄水河口海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打造沿海生态屏障。严格保护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严守水资源底线。

产业强市，领先龙头。持续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聚焦 6 大产业门类，包括高端化工产业、铝材料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清洁能源产业、信息技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远期逐步提升 3 类产业，包括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粮油和食品精深加工产业。

文旅兴市，提升品牌。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多样化、全链条的文旅产品体系，培育多极支撑、全域

发展的旅游大格局。强化旅游消费体验，实现区域文旅资源共融互补发展，提升“山海仙境·梦幻龙口”文旅品牌影响力。

交通链市，区域协同。积极落实“交通强省”发展战略，融入区域“四横五纵沿黄达海”交通发展格局，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等城市群以及胶东经济圈各城市之间的交通联系。推动运输方式结构优化转型，构建安全、高效、智慧、低碳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四章 划定“三区三线”，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一节 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15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严格落实山东省、烟台市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2035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4.7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1.39万亩。

第16条 生态保护红线

至2035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30.89平方千米。

第17条 城镇开发边界

至2035年，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7倍以内。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类型

第18条 龙口市主体功能类型

落实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明确龙口市主体功能区类型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

第19条 乡镇（街道）基本主体功能类型

将乡镇（街道）划分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

生态功能区。划定东莱街道、东江街道、新嘉街道、徐福街道、龙港街道、芦头镇、七甲镇、诸由观镇、北马镇、黄山馆镇为城市化地区；兰高镇、石良镇为农产品主产区；下丁家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区实施差异化管控引导。

第20条 叠加功能类型

落实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确定能源资源富集区和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2类叠加功能类型。七甲镇、黄山馆镇、石良镇、下丁家镇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诸由观镇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21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全域构建“两带四廊多片，两轴两城两组”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格局。

1. “两带四廊多片”

“两带”指北部沿海生态带和南部山体生态带，2条生态带串联起北部沿海和南部山区一系列生态保护区，形成了龙口市南北两道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四廊”指沿黄水河、泳汶河、北马南河、八里沙河等4条市域主要河流水系构建起的生态走廊，通过加强沿线生态修复和景观塑造，充分发挥廊道的护蓝、增绿、通风作用。“多片”指多个农田集中片区、自然保护区等多片农业和生态保护片区。

2. “两轴两城两组”

“两轴”指东西两城融合发展轴、南北山海贯通发展轴。东西两城融合发展轴依托港城大道、黄县大道等主要交通干道，强化东城区、西城区功能联动，促进两城融合发展；南北山海贯通发展轴以泳汶河为依托，串联起东城区、南山组团和东海组团，打造南北向城市发展主轴。“两城”指东城区、西城区 2 个主城区，集行政中心、文化中心、商业商务中心、交通枢纽、港口运输、重大产业平台等核心功能于一体。“两组”指南山组团、东海组团 2 个综合性城市功能组团。以“两轴两城两组”建立起全市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充分发挥中心城区龙头带动作用，推动全域协调发展。

第四节 确定全域规划分区

第22条 规划分区

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和陆海统筹等因素，综合划定市域规划分区，落实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整体格局，对全市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部署。将龙口市市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 7 类分区，针对不同规划分区，制定不同管控策略，协调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资源环境可持续利用。

划定生态保护区，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16.33%，包括海域

生态保护区和陆域生态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一致。

划定生态控制区，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1.60%，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区外的王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生态廊道、集中连片的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重要水源涵养区及其他需要加强生态管控的区域。

划定农田保护区，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7.28%，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于市域西部、北部及中部地区。

划定城镇发展区，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10.73%，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致，主要分布于龙口市中部、西部和北部沿海区域。

划定乡村发展区，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20.64%，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分布于市域中部地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鼓励进行农业特色化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划定海洋发展区，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44.61%，包括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

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0.52%，主要分布于兰高镇东部、北马镇南部、东江街道西部和徐福街道中部地区，是龙口市金矿等矿产资源分布的核心区域，为胶东世界级黄金产业基地建设提供保障。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第23条 农用地结构优化

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适时按需引导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整理复垦为耕地，对采矿用地进行复垦。同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保障耕地进出平衡。结合造林绿化空间，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保护和建设，加大林种树种结构调整力度和布局优化。

第24条 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闲置土地，鼓励低效用地再开发，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

第五章 严格保护农业空间，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第一节 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25条 耕地保护制度

至2035年，龙口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4.73万亩。严格落实省级下达的耕地保护图斑，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措施。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合理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26条 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对新增建设用地确需占用耕地的，按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要求实现“占补平衡”，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优补优。补充耕地应落实“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要求，并以龙口市自行平衡为主。

第27条 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的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将耕地转为林地、园地、坑塘

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需通过将其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将“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作为耕地“进出平衡”的潜力来源。

第28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在耕地资源丰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的区域大规模开展生态良田建设，通过土地整治建设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生态农田，改善农业生产的基础设施条件，更好地适应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

第29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以不造成生态环境影响、不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前提，合理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适度安排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重点项目。在农田保护区内，选择与现状耕地插花分布、集中连片、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优先纳入耕地后备资源，保护耕作层生产能力，保持开发整理为耕地的潜力，龙口市后备资源开发潜力主要集中在新嘉街道、诸由观镇、北马镇等区域。

第30条 耕地生态保护

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建设，积极开展坡改梯、堤岸防护、坡面防护和沟道治理等水土保持工程，保障耕地生态安全。对25度以上坡耕地、受到严重污染的耕地、

生态功能较差、位于重要水源区内的坡耕地，进行生态退耕。合理降低耕地资源开发强度，恢复和保护耕地的生态功能，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农业生产格局

第31条 粮食生产功能区

位于龙口市中部地区，主要包括农田保护区、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区等，主要分布在各乡镇的永久基本农田和设施农业区域，农产品主要以小麦、玉米为主。巩固提升新嘉街道、徐福街道、诸由观镇、北马镇和黄山馆镇 5 个粮食产区。

第32条 特色林果业种植区

以芦头镇、七甲镇、兰高镇、石良镇和下丁家镇为重点，优化推动猕猴桃、樱桃、苹果、长把梨、草莓、葡萄和柿子等北回归线优势特色水果产业布局。巩固提升东江长把梨、芦头猕猴桃、下丁家樱桃、七甲长把梨、兰高草莓、兴龙葡萄、绿杰苹果、洼沟银杏和马家富有柿子 9 个农业产业园和 1 个龙口市红富士标准化示范基地。

第33条 海水增养殖区

位于龙口市北部海域，重点发展海参等优势产品养殖，积极推进渔业产业化转型升级，打造现代渔业示范区。

第三节 乡村空间布局

第34条 村庄分类布局

规划引导市域村庄形成差异化分类，对市域行政村进行分类引导，依据空间地理位置分为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和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两大类。

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纳入城镇发展统筹考虑，原则上不再扩大村庄建设规模，不发展高投入、大规模的农业产业。城镇公共服务暂不能覆盖时，应利用乡村存量建设空间按需补充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通过优化布局划分为5类，包括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暂不分类。村庄分类实行动态优化原则，影响村庄发展的重大因素或资源禀赋发生变化时，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对村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第35条 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龙口市作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奋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齐鲁样板，创建一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全面发展黄山馆镇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规划在黄山馆镇馆前于家村、馆前陈家村、馆前邹家村、馆前后徐村、驿东新村等乡村布局10个重点项目。

重点提升黄山馆镇馆前后徐村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东江街道董家洼村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村，坚持“保护+

发展”的思路，壮大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丰富乡村经济业态。

特色化建设诸由观镇乡村振兴示范镇、美丽乡村示范片，以“果香古韵、乐居乡村”为建设主题，涵盖小宋家、羊沟营、西吴家、黄家、冷王、孟家、马格庄、小姜家等8个样板示范村。

第36条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

整治农村环境，处理与利用农村生活垃圾。整治现状户厕，对新建公厕合理选择位置、设计样式等。整治村庄中的危房旧房、乱搭乱建等建筑，清理积存垃圾。

推动农村小河道、小河沟、小塘坝、小湖泊清淤疏浚、植被修复、岸坡整治和河渠联通，建立生态河塘、恢复农村河湖生态功能。

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高农村地区垃圾收集、污水处理普及率，规划至2035年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98%、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

第37条 乡村基础服务设施

按照“地域相邻、产业相近、人文相亲”的原则，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作为城镇公共服务功能的延伸和重要补充，促进乡村地区生产单元、生活单元、治理单元“三位一体”。

因地制宜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服务水平。重点提升农村在教育、医疗领域公共服务效能，提高燃气、污水管网

覆盖率，补齐设施短板；优化配电网供电质量，加强环卫、通信设施提档升级。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城郊融合地区积极融入城镇基础设施网络。村庄纳入城乡一体化供水系统，规划至 2035 年村庄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优先采用“低成本、易维护、生态化、资源化”集中连片治理模式，不便统一收集的村庄建设小型一体化、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推动农村地区清洁供热，以分散供应为主，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发展集中供热。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模式，因地制宜地提倡厨余垃圾无害化就地消纳。

第38条 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用地保障

坚持实事求是，顺应龙口市乡村发展规律，尊重村民意愿，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循序渐进推进村庄治理，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合理控制新增村庄人均用地规模，对搬迁撤并类村庄不再进行大规模公共设施建设。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

逐步推进空心村治理，推动土地整治，对村庄腾退整治土地进行生态修复、整理复垦或再开发利用，用活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乡村振兴。

第六章 提升生态空间，筑牢山海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确立生态保护格局

第39条 生态空间结构

构筑生态屏障，强化连通南山北海的蓝绿生态廊道，整体构建“两带、四廊、多片”的全域生态空间结构。

“两带”指北部沿海生态带和南部山体生态带。北部沿海生态带串联起海岸线两侧一系列海域生态保护区与陆域生态保护区，是龙口市北部沿海重要的生态资源带。南部山体生态带由罗山与艾山余脉相连而成，是陆域生态保护区与水源地保护区的集中分布地区，形成龙口市南部重要的山体生态屏障。

“四廊”指由龙口市境内主要河流水系和沿线生态节点构建起的4条生态走廊，串联起南部生态保护集中区、中部农业保护空间与城镇空间的主要生态景观节点，具有重要的生态联系功能。

“多片”指全域范围内的多个生态保护片区，包括烟台黄水河口海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烟台罗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烟台依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

第二节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40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

然保护体系。至 2035 年，构建由 5 处自然保护区和 1 处自然公园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

第三节 构建陆海全域生态空间网络

第41条 沿海生态带

构建北部沿海生态带。科学统筹海岸带界面两侧的各类功能区，连接龙口海岸防护极重要区、胶东生物多样性维护区、近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近海林地。着重修复沿海防护林，推进国土绿化与防护林修复改造。构建部分连续的生态资源保护带体系。

优化沿海生态带两侧的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海岸带两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及其他重要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陆域与海域的湿地及林地生态系统，实现海岸带两侧生态空间与农业、城镇空间的协调发展。

严格沿海生态带管控。强化近海资源的监督管理，严格限制城镇开发与村庄建设向海建设。加强用海污染控制，避免旅游业、渔业等用海活动对陆海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第42条 生态廊道网络

构建连通山海的纵横生态廊道网络。纵向连通近海生态保护空间与罗山、之莱山（艾山支脉）山体保护空间，横向连通西侧近海保护空间、各类城镇建设空间与之莱山（艾山

支脉)的生态空间,形成两网交融的生态廊道网络。

第43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严格落实《山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以烟台罗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烟台艾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以及烟台黄水河口海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加大自然保护区内森林、草地、水体、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改善野生动物生境。

重点保护沿海生态空间,黄水河(及其支流莱茵河、黄城集河)、泳汶河、北马南河和八里沙河等天然生态廊道,构建陆海间以河流廊道为载体的迁徙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至2035年,龙口市重要生态系统、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第四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44条 减少碳排放总量

合理控制能源消耗总量,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合理引导天然气消费。

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新型及可再生能源供应比例,构建多元能源供应体系。大力发展氢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推广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强化电网、气网、热网与区域网络的连通,提高分布式能源的供

给比例，全面保障能源供给。

加快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强化重点行业节能增效，坚决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控重点耗能行业新增产能，推进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鼓励创建“无废工业园区”“无废企业”。

推进城乡绿色低碳建设，加快提升城乡建筑能效水平，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进城市低碳交通系统和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

第45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巩固陆海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稳定现有海洋、森林、湿地及土壤。保护和优化滨海湿地和森林空间，充分利用坡地、荒地、废弃矿山等国土空间开展绿化，增加森林、草地等植被资源总量。大力发展海洋生态系统碳汇，开展海域生态环境治理和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以藻类养殖推动海洋牧场碳汇发展，提高海洋渔业碳汇能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第七章 优化城镇空间，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

第一节 城镇发展格局

第46条 人口和城镇化

规划至 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79 万人左右，城镇人口为 63.2 万人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80%左右。

第47条 城镇规模等级结构

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的市域城镇规模等级结构。

其中，中心城区规划人口规模为 58 万人；重点镇共 3 个，包括诸由观镇、北马镇、石良镇，规划人口规模为 3—5 万人；一般镇共 5 个，包括芦头镇、七甲镇、黄山馆镇、兰高镇、下丁家镇，规划人口规模为 1—3 万人。

第48条 城镇职能结构

立足龙口市各镇自身资源禀赋和发展条件，划分为综合型、工贸型、农贸型 3 种职能类型。其中，综合型 1 个，包括中心城区；工贸型 4 个，包括诸由观镇、北马镇、黄山馆镇、兰高镇；农贸型 4 个，包括芦头镇、七甲镇、石良镇、下丁家镇。

第49条 城镇空间格局

至 2035 年，规划形成“两轴、两城、两组、三重点镇”

的城镇空间格局。

“两轴”指东西两城融合发展轴、南北山海贯通发展轴；
“两城”指东城区、西城区 2 个中心城区主城区；“两组”指南山组团、东海组团 2 个中心城区综合功能组团；“三重点镇”指诸由观镇、北马镇和石良镇，是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节点，也是乡村社区生活圈的重要服务中心。

第50条 公共服务设施

基于全域城乡一体化原则，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向现状公共服务水平较薄弱地区倾斜的力度，逐步消除城乡公共服务供给的差异性，提升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覆盖度，构建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为主体，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基础、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县级—镇（街道）级—社区（乡村）级”三级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分层级布局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特色化设施。

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可根据实际需要，按规定转换使用功能，鼓励复合利用。结合居委会基层管理范围，划分包含一个或多个街坊的邻里单元，配置邻里级基础保障类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

第二节 产业发展布局

第51条 现代产业体系

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大力发展高端化工产业、高端铝

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粮油和食品加工产业 4 大主导产业，建立优势产业链和骨干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换代、跨界融合，提升智能化水平和全产业链价值，推动新型工业化进程。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聚焦清洁能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应用，突破工程化、产业化瓶颈，促进新兴产业实现由小变大、由大到强、由强到优的转变，培育具有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做优做强现代服务业。借助居民消费层次提升、“互联网+”等发展新机遇，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提升，突出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和科技服务等重点领域。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便利化迈进，加快推进文旅、总部经济及商贸流通、健康养老等服务业发展。鼓励技术、业态和模式创新，构筑现代服务业区域联动、互补发展新格局。

第52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构建“四心、八园、两工业小镇”的全域产业空间格局，落实十大产业链条，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现代服务业布局向中心城区和重点镇集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第八章 建设宜居高效的高品质中心城区

第一节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第53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构建功能网络，形成“两轴、两城、两组”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两轴”指东西两城融合发展轴、南北山海贯通发展轴。聚集城市核心功能，提升沿轴线区域的建设水平，引导区域协调发展。

“两城”指东城区、西城区2个主城区。东城区位于荣乌高速以北，包含老城区、东城新城、高铁新城、泳南新城4个功能组团，是集行政办公、商业休闲、交通枢纽、综合商贸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核心片区。西城区包含老城区、龙口港、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临港加工制造产业园、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高端低碳绿色新材料产业园，是以临港产业为主，生活居住及公共服务为辅的综合城区。

“两组”指南山组团、东海组团2个综合功能组团。南山组团位于荣乌高速以南，是以先进制造、旅游休闲、生活居住等功能为主的复合功能组团。东海组团位于北部沿海区域，是以旅游度假、教育科研、产业研发、生活居住等功能为主的独立功能组团。

第54条 规划功能分区

划定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对空间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突出各分区的主要功能导向，向下传导至详细规划。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 7 类分区。

居住生活区面积约 5629.25 公顷，约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28.95%，主要分布在东城区、西城区中部、南山组团南部和东海组团西部与北部。综合服务区面积约 815.08 公顷，约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4.19%，主要分布在东城区组团、西城区组团、南山组团和东海组团的中心位置。商业商务区面积约 1213.93 公顷，约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6.24%，主要分布在东城区港城大道两侧、通海路北段两侧、东莱街北大街东南侧、省道 S304 南侧；西城区海港路南侧渔港路北侧。工业发展区面积约 7886.98 公顷，约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40.57%，主要分布在东城区南部和东部、西城区北部和南部、南山组团北部、东海组团中部和南部。物流仓储区面积约 752.67 公顷，约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3.87%，主要分布在东城区南部、西城区北部和南部。绿地休闲区面积约 760.23 公顷，约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3.91%，主要分布在东城区永丰路和长安路之间区域、之莱山路东侧；西城区北马南河南侧、西部滨海区域；南山组团南部。交通枢纽区面积约 2383.99 公顷，约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2.26%，主要分布在东城区东南部、西

城区西部滨海区域。

第55条 规划用地结构

优先保障居民住房需求，将工业用地向产业园区集中，提升公共服务和交通服务能力，促进中心城区城市功能均衡和用地结构合理。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二节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56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原则

按照分级分类、区域共享、用地集约、动态整合的原则，全面落实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构建空间分布合理的公共服务设施格局。

第57条 社区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分级配置中心城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城市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向东城区集聚，重点布局行政中心、市民文化中心、博物馆、科技馆、体育中心等；组团级公共中心应满足片区居民高品质公共服务需求，社区级公共中心应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保障居民日常公共服务需求。

规划中心城区配置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两级生活圈。每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置 1 处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有条件的地区可设

置文化广场、文化展示馆。每个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置 1 处文化活动的站（含青少年活动的站、老年活动的站）。

第58条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文化设施：城市级文化中心结合服务中心设置，规划建设市民文化中心、博物馆科技馆、南山文化中心等城市级文化设施，保留现状龙口市文化馆。社区级文化设施结合社区中心设置社区文化中心，规划布局社区文化活动的中心 8 处。

体育设施：规划市级体育中心 1 处。组团级体育设施结合中心城区各组团中心设置，社区级体育设施结合社区居委会设置不少于 1 处居民健身设施。

教育设施：规划学校 52 所，其中小学 20 所、初中 2 所、九年制学校 19 所、十二年一贯制 1 所、高中 3 所，大学 1 所，特殊学校 1 所，职业学校 2 所，其他学校 3 所。

医疗卫生设施：优化完善医疗卫生资源空间布局，构建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院）为主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基础的两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布局综合医院 5 处。

养老设施：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于现状规划布局养老设施及社区养老机构。

第三节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系统

第59条 城市道路交通系统

中心城区规划道路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构成。规划南山港三路、龙口港七路、环海路、和平路、创业路、龙港路、牟黄路南段、威龙大道、徐乡路、芝阳路、之莱山路、南山路、通海路、东莱街、绛水河西路、南山大道、港新路等主干路加强中心城区南北向交通联系；规划环海北路、海港路、新港路、渔港路、牟黄路、徐福大街、政海路、3号路、裕龙大道、2号路、石化大道、黄县大道、府后街、港城大道、省道S304、府南四路、石黄公路等主干路加强中心城区东西向交通联系。

至2035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达到8千米/平方千米，中心城区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宜30—50米，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宜24—42米，加强精细化设计，提升道路服务品质，保障步行和地面公交路权。

第60条 公交慢行系统

公共交通系统：明确中心城区主城区内部常规公交主体地位，完善常规公交线网，拓展多模式公交网络系统，提高公交出行比例，改善居民出行结构。

公交场站：优化公交场站布局，节约集约用地，逐步提高站点覆盖率，鼓励重要站点周边地区土地混合使用，引导形成综合服务节点，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慢行系统规划：规划沿城市蓝绿生态廊道设置慢行步道，改善步行出行环境，加强步行交通、自行车交通与公共交通的接驳换乘，为步行者及自行车使用者创造安全、便捷、舒适的交通环境。

第61条 静态交通规划

坚持“以配建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结构，严格控制中心城区主城区停车供应，适当满足外围组团的停车需求；适度保障住宅小区、医院等基本停车需求，推广智能化停车服务，加强停车设施的社会共享，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充电桩设施建设，规划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公共停车场（库）充电停车位占总停车位比例不低于10%。

第四节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

第62条 给水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饮用水源为王屋水库。建立和完善中心城区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水源之间形成网络并互补。

至2035年，中心城区供水普及率达100%。饮用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水质达标率100%。

完善配水管网次干线、支线的建设，配水管网采用环、枝结合的形式布置，以环状管网为主实现中心城区配水管网全覆盖。

第63条 排水工程规划

完善中心城区污水管道的敷设和污水收集,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9%,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99%以上,黑臭水体全面消除。中心城区共设污水处理厂 9 座。

污水管道系统按照地形走势和道路坡度布置,尽量避免或减少穿越水系、铁路、高速公路等。

第64条 供电工程规划

逐步扩大电网的供电能力,提高主网供电能力,完善 110 千伏、35 千伏变电站电源结构,对负荷发展潜力大的 35 千伏变电站进行升压改造。

第65条 燃气供热工程规划

加强中心城区燃气管道敷设,中心城区民用天然气气化率达 95%以上。

逐渐完善提升中心城区供热设施的建设,提高热电联产供热和燃气供热比例。综合考虑使用太阳能、燃气、电力、地热等清洁能源供暖,多源协同供给。热力管网充分利用现有管网,采用地下直埋敷设,走向应尽量靠近热负荷中心。热源所出蒸汽管网、高温热水管为枝状管网。

第66条 环卫设施规划

逐步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容器化,粪便排放管道化,

环卫作业全部机械化”。生活垃圾全部实行有偿清运和处理。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率达到 50%以上。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以回用受纳为主，填埋场集中受纳为辅，注重源头消减和回收利用。

第67条 综合防灾规划

重点强化中心城区重要目标的防护，全面提升城市整体防护能力。人防警报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中心城区一般建设工程以基本烈度 7 度标准设防。学校、医院、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合和重大建设工程须进行安全性评价并确定抗震设防标准。

第五节 城市更新

第68条 城市更新目标

城市更新坚持“留改拆”并举，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尊重人民群众意愿，逐步开展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城市老旧小区、城市产业等方面的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推进试点项目，将龙口市打造成为“繁荣之城、幸福之城、美丽之城、安全之城、先锋之城”。

第69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及单元

以“更新单元”为空间载体、以重点更新项目为抓手，结合中心城区低效用地识别，划示 4 个重点城市更新区域；结合城市更新方式和类别划分 3 类城市更新单元，提出针对

性更新方式、目标和时序。

第六节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70条 地下空间开发目标

地下空间开发以保障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防空防灾能力为目标，落实差异化建设策略，高标准推进老城区、东城新城、高铁新城等城市重点发展区地下空间建设，控制西城区、东海组团、南山组团地下空间开发规模。

第71条 地下空间开发分区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3类分区。

第72条 地下空间分层规划

鼓励地下空间竖向分层开发利用，优先安排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公共交通设施、人防及应急防灾设施，实现地下空间的高效利用。地下空间以0至-15米浅层空间开发为主，鼓励开发-15至-30米的次浅层空间，对-30米以下深层空间实行保护控制，预留市政、交通、人防或其他特殊工程。

第七节 中心城区空间形态引导

第73条 整体空间框架

通过抱海拥山、水绿融城、片区联动的空间设计策略，塑造山海连城、廊带相通、城绿共融的龙口市中心城区特色

空间风貌。

第74条 特色要素引导

重点塑造4条特色景观大道,包括港城大道、黄县大道、威龙大道和通海路。规划形成4条景观生态廊道,包括绛水河—黄水河景观生态廊、泳汶河—南滦河景观生态廊、北马南河景观生态廊和八里沙河景观生态廊。塑造北部沿海生态风貌带与南部山体生态风貌带2条风貌带。

规划特色化服务节点。结合各区域的功能特色,进行精细化空间设计,植入文化活动功能、塑造网络化街道活力空间、营造广场空间,打造多类型城市特色地标。

控制近山、城野、沿河、滨海空间界面建筑高度,统筹考虑沿线景观和建筑设计风格。

第75条 开敞空间体系

以主要道路绿带、河流水系为骨架,构建中心城区蓝绿开敞空间体系。中心城区规划4条通风廊道。严格保护构成风廊的山体、水系与绿地等开敞空间,控制周边用地布局与建筑体量,塑造利于通风与清洁空气流通的环境。

中心城区构建由“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组成的公园体系。社区公园结合城市更新均衡布局。因地制宜建设规模较小、空间丰富、功能灵活的游园。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0平方米,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80%。

第76条 开发强度控制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按照四级控制，分为Ⅰ级强度区、Ⅱ级强度区、Ⅲ级强度区、Ⅳ级强度区。

第八节 城市重要控制线

第77条 城市绿线划定与管制要求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包括各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以及之莱山路东侧滨水结构性绿地等。

城市绿线遵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管理。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道路绿地允许沿线用地开设必要的出入口。在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78条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制要求

中心城区城市黄线包括给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铁路客货运场站、汽车客运站等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

的市政基础设施和交通基础设施。

城市黄线遵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管理。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在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79条 城市紫线划定与管制要求

规划将中心城区丁氏故宅、龙口港栈桥码头、龙口居留民会旧址、龙口烈士纪念碑、龙口一中新校区 5 处历史建筑纳入城市紫线管理。其中丁氏故宅已勘测定界，划入紫线范围。其余 4 处历史建筑在勘测定界之前暂以名录管控方式进行管理，由相关主管部门勘测定界后再划定其紫线范围。

城市紫线遵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管理。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九章 转变发展模式，实现自然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80条 水资源保护目标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明确龙口市各类水资源利用上限，在合理利用区间内进行水资源利用与空间规划。至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36 亿立方米以内；至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在水质方面，至 2035 年，龙口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并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第81条 水资源优化配置

优化调整用水结构。工业用水占比基本保持稳定，适当提高生活用水、生态用水占比，降低农业灌溉用水占比。

统筹调配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非常规水 4 种水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坚持“优水优用、分质供水”原则。常规优质水资源首先满足城镇生活用水，其次满足工

业和农业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优先满足生态用水和工业用水，其次满足渔牧林副业用水。

第82条 水资源调蓄和开发利用重大工程

以黄水河、泳汶河骨干河道和引调水工程为骨架，以局域河湖水系连通和灌排渠系为脉络，以王屋大型水库，北邢家、迟家沟两座中型水库以及多座小型水库为节点，充分挖掘现有工程的调节、调度、分配能力。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83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功能提升为目标，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退耕还林工程等造林育林工程为依托，根据相关管理技术规定，结合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综合考虑降水、土层厚度、土壤类型等自然条件，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工作。规划至203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任务要求。森林生态系统趋于稳定，林相结构和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效益充分发挥。

第84条 森林资源管控

加强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其他农地等用地类型的管控力度。林地必须用于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少占林地；

必须占用或使用林地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严禁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的行为。制定森林资源与其他土地用途相互转换的基本规则，对生态价值较高的林业空间以生态保护为最主要目标，对可兼容的用途进行严格的转换资格审查。

第85条 森林资源分区分级保护

依据林地保护分级的相关内容和《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的规定，对龙口市林地划分为Ⅱ级、Ⅲ级和Ⅳ级 3 个级别进行分级保护。

第86条 公益林保护

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的性质。严禁随意调整重点公益林地的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禁止在重点公益林地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87条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35 年，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得以提升，矿业发展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和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进程明显加快，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全面开展，促进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协调统一，构建布局更加合理、结构更加优化的矿业发展新格局。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88条 增存结合的用地保障模式

按照“优配增量、挖潜存量、提升质量”的总体要求，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城镇开发建设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精准有效配置新增指标，重点向工业、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类型倾斜，实现“优地优用”。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加大存量挖潜力度，推进城镇建设用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

第89条 建设用地增量空间配置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向城镇重点发展地区、战略平台倾斜，结合城镇人口变化趋势，优先保障东城区、西城区、南山组团、东海组团等重点区域。妥善处理城镇建设用地与耕地的关系，新增建设用地空间配置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实行差异化、精准化配置。

第90条 城乡低效存量空间挖潜

推动批而未供土地供应，优先盘活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规划的批而未供土地，探索城镇开发边界外批而难供土地以指标形式通过相关政策转移至开发边界内，建立健全年度供

应计划评估和考核机制，完善存量土地盘活与新增指标分配挂钩机制，引导土地供应优先使用存量土地。

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推进供而未用土地加快开工建设。建立健全闲置费征缴、土地使用权回收等处理机制，对开发边界外供而未用土地进行重点评估，对不符合规划的土地加快处置。

积极盘活低效用地。构建多主体参与、多元化改造、多元利益共享的再开发改造模式，推动提高开发强度、空间复合利用、功能混合布置、用途合理转换。积极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优化调整产业空间布局，挖掘存量低效用地空间潜力，提升低效企业亩均效益，综合采取政府主导、企业自主、市场主体参与等多种形式，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扩容提密、消低增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利用低效空闲土地资源用于养老、托育等急用短缺的公共服务功能补短。

第91条 建设用地综合绩效提升

提升工业园区土地开发强度及利用效率。科学合理提升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开发强度。优先保障石化产业延伸产业链和配套产业链以及其他新技术产业的产业用地需求。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从严控制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严格执行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在城镇及片区中心，推进商业、居住、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的混合开发；在中心城

区范围内的产业开发片区，加强工业用地与科研用地、居住用地的混合布局，引导产业园区向功能复合、职住平衡、循环低碳的综合型园区转变；引导空间复合利用，在东城区促进居住、办公、商业、娱乐等功能在空间上的复合利用。

加强城镇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分类、分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推进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化建设，提高城市防灾减灾韧性和空间承载力。加强对城镇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的管控。

第十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与利用

第92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龙口市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范围界限。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4处，历史建筑11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镇1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村3处，国家级传统村落5处，山东省传统村落6处。

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各种活动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对尚未完成范围划定，暂时无法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空间管控的应采取“名录管控”形式，由龙口市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后续划定工作，并及时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空间管控，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93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保护市域范围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48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4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制订详细的保护和利用策略，并依法进行严格的管理。

第94条 历史建筑保护

保护历史建筑 11 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严格保护建筑本体，严格管控周边自然环境与历史风貌。加快推进历史建筑申报，定期普查、增补保护对象。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监管。

第95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保护山东省历史文化名镇黄山馆镇和山东省历史文化名村诸由观镇西河阳村、芦头镇庵乔村、徐福街道桑岛村。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整体保护。保护历史村镇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护与村镇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景观与视线通廊，重点保护历史上形成的村落建筑布局形态、道路与河流地形的关系、院落空间肌理等。控制建筑高度、体量、外观及色彩，保护历史街巷与河道沿线建筑风貌。

第96条 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中国传统村落徐福街道桑岛村、诸由观镇西河阳村、

芦头镇庵乔村、黄山馆镇馆前后徐村、芦头镇界沟张家村，山东省传统村落黄山馆镇耩下刘家、兰高镇镇沙村、石良镇庵下吴家村、石良镇水乔村、芦头镇界沟刘家村、北马镇下虎龙石村。保护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文化、风貌以及自然景观。在具体落实传统村落保护时，应着重保护文化遗产、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文化遗产与建立保护管理机制。

第97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2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9 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推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利用多学科交叉的方法实行分类保护，积极挖掘其他文化资源 and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以传承与创新并重为原则，制定龙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保障体系。

第二节 文化旅游发展格局

第98条 文化旅游发展格局

塑造龙口市“问海求仙、溯源寻根、胶东商贾、芳华留存”的特色文化名片，构建“一带一核四点四区”的全域文化旅游发展格局。

第99条 旅游服务设施和用地保障

全面保障各类旅游基础服务设施空间需求，推进互联网

旅游平台建设，全方位提升旅游服务品质，促进龙口市全域旅游事业创新发展。

合理保障康养度假、观光休闲、研学文化、民俗体验、文旅节庆等用地需求，加强重要文化节点和片区的旅游服务设施及商业服务、文化娱乐、旅游休闲等功能用地的供给力度，将龙口市打造为集文化体验、城市观光、娱乐购物于一体的消费体验核心区。积极探索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用地方式，支持和保障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严格文化旅游用地出让管理、严格文化旅游投资项目的核准程序，从严限制文化和旅游项目配套住宅用地的比例和建设规模，避免文化和旅游项目“房地产化”。

第三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100条 城乡总体风貌格局

挖掘市域山水人文景观资源，加强特色魅力资源和展示路径的协同布局，塑造“山、海、城、田”交织共融的城乡总体风貌；构建“两带、四廊、四条景观大道”魅力空间骨架。

“两带”指北部沿海生态风貌带、南部山体生态风貌带。“四廊”指黄水河、泳汶河、北马南河、八里沙河等4条通山达海的生态景观廊道。“四条景观大道”指港城大道、黄县大道、威龙大道、通海路等4条景观大道。

第101条 风貌分区与管控要求

依托“农业—生态—城镇”的国土空间划分架构，龙口全域划分为6类风貌分区，包括城市中心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港城融合风貌区、特色小镇风貌区、魅力乡野风貌区和自然山水风貌区。

城市中心风貌区：包括东城区、西城区、南山组团和东海组团4个片区。其中，建成区域风貌控制应注重商业中心、片区服务节点、主要城市道路沿街界面的空间优化和景观风貌提升。新建区域空间形态应紧凑有序，建筑风格以现代、简洁为主，加强公园绿地、滨水区域、主要道路交叉口和城市干道两侧景观设计。

现代产业风貌区：主要包括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高端低碳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园3个片区。风貌特色应体现绿色智慧、科技现代，建筑形态应突破传统产业建筑呆板的形态，突出科技感和智能感，彰显现代产城生活综合区域的风貌。

港城融合风貌区：包括西城区龙口港及周边片区。作为龙口市滨海产业集聚区和居住生活区，组团建设空间主要沿岸线和港口布局，宜采用现代工业风格，建筑空间层次遵循高度多层次、形态多变化、空间多开敞的原则进行规划设计。注重滨海区域开敞空间的打造，形成连续界面，展示港城交融的空间风貌。

特色小镇风貌区：应协调好镇区与周边山体、农田、密林、水系的环境关系，适当预留视觉廊道和景观通廊，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镇区内部结合地域特色历史、文化进行布局，保留更新主要的镇区道路和景观，建筑风格以现代简洁为主，兼具传统文化特性和现代生活功能。

魅力乡野风貌区：尊重原有风貌，与自然地貌紧密结合，打造环境优美、富有魅力的田园景观和乡村风貌。加强传统村落建设管控，保护传统建筑空间格局及特色风貌。其他村落的新建、改建建筑以低层和多层为主，禁止建设高层建筑，色彩、材质、风格应与龙口市地域风貌统一协调。

自然山水风貌区：以南部之莱山大瓢山生态涵养区为核心，风貌区内严格落实生态管控要求，重点对位于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内的山体，进行原生景观风貌保护。山麓地区及周边区域重点控制建设布局、建筑高度、建筑面宽、开敞空间、第五立面、建筑色彩等要素，与山体景观、高度等进行协调。

第十一章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协调共享的支撑体系

第一节 完善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102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以“交通强省”发展战略为抓手，衔接区域“四横五纵沿黄达海”交通发展格局，充分发挥交通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引领作用，推动运输方式结构优化转型，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要求，构建安全、高效、智慧、低碳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积极推进绿色交通城市建设，至2035年，龙口市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60%以上。

第103条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1. 依托对外综合交通廊道，提升辐射能力

统筹铁路、公路、水运等多种交通方式，强化龙口与胶东经济圈、省会经济圈、鲁南经济圈等方向的交通联系，不断提升龙口发展辐射能级和门户链接能力。

2. 完善城乡公路网络，提高公路服务能级

完善城乡公路网络，强化干线公路与区域交通廊道无缝衔接，实现龙口与省域、市域主要城市之间直接连通。优化支线公路，强化中心城区与重点产业园区、重点镇等之间的直接交通联系。

第104条 综合交通网络

1. 铁路

高速铁路。加快推进潍烟高铁龙口段建设，充分利用潍烟高铁骨架作用，推进客运铁路公交化运营，实现龙口市与潍坊市、烟台市的快速客运联系。

龙烟铁路。落实龙烟铁路市域化改造工程，提升客运服务能力。

大莱龙铁路。优化运输方式结构，规划预留客货共线条件，提升客运服务能力。

进岛铁路。规划新建裕龙岛进岛铁路，与大莱龙铁路衔接，作为货运支线，为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提供便捷的铁路物流运输网络。

2. 港口

龙口港区重点发展煤炭、矿石、液体化工品、粮食等中转业务和集装箱喂给运输业务。优化提升龙口港区现状东部作业区、西部作业区，结合岸线整治进行环境改造；规划新增南部作业区，满足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货物运输需求，为园区炼化一体化重大项目的建设提供重要保障和支撑。

3. 公路

高速公路。强化龙青高速、荣乌高速公路市域快速交通廊道建设，优化提升龙青高速与烟招公路立交、龙青高速与荣乌高速公路立交、荣乌高速公路与南山路立交客货通行能力，加强对外快速交通联系。落实省级重大交通项目，规划新增烟台至临沂高速烟台至青银高速段，增强与烟台市、临沂市等地区的交通联系。

国、省道。推进国道 G228 丹东线招远龙口界至龙口蓬莱界段改建工程，向东对接烟台市区，向南对接潍坊市。推进国道 G517 长莱线龙口境改建工程，向东对接烟台市区，向南对接青岛市。提质升级龙青公路，作为市域南北向交通联系通道。落实省道 S304 烟招线龙口绕城段改建工程，提升东城区东西向交通通行能力。

县道。规划新港路为龙口港专用运输通道。提质现状市域县道系统，畅通东西联络，梳理南北通道，推动中心城区与各乡镇之间直接连通。

第105条 重大交通设施

全市规划布局重大交通设施 11 处，包括港口码头 3 处、铁路客货货运站 4 处、公路枢纽 4 处。

港口码头。规划裕龙岛临港工业配套码头，支撑裕龙石化产业园高端石化产业发展。优化提升龙口港东作业区和西作业区功能布局，增加客运航线，串联城市客运通道。优化提升港栾码头，加强与桑岛的陆岛交通联系，结合岸线整治进行环境提升改造。

铁路客货货运站。规划龙口站为全市未来公铁联运的客运主枢纽站。升级改造现状龙口西站、龙口北站、龙口港站，优化提升客货运服务能力。

公路枢纽。规划龙口汽车站为市域对外公路客运交通枢纽。优化提升现状龙口汽车站西站、龙口港客运站、龙口汽

车站东站，兼顾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功能。

第二节 构建绿色智慧共享的市政设施体系

第106条 给水工程规划

节约用水优先，实行分质供水；科学开源，循环利用水资源。推进城乡供水系统一体化建设，增强多水源供给联系；优化水资源配置，降低对客水资源的依赖。

市域供水水源主要由本地水源和外调水水源构成。

第107条 排水工程规划

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零直排，强化污水收集和管理处理。污水收集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形式，因地制宜。

第108条 海绵城市建设

尊重自然本底，提升生态空间在雨洪调蓄、雨水径流净化等雨水涵养能力。

完成老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低标准排水系统提标改造，综合治理易涝点。镇区及农村雨水，经管网收集汇入排洪系统或河流、山塘水库。。

第109条 能源系统规划

因地制宜地构建多能互补、互联互通、协同供应的能源网络，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使用率，增加清洁能源使用占比。

第110条 环保和环卫设施规划

进行源头污染控制，污水收集全覆盖，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农村污水生态化处理，严格控制水源保护区周围建设情况。推动清洁能源的高效应用，节能减排，争取早日实现碳达峰。推进城市垃圾处理向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推进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优化转运模式。

第十二章 强化陆海统筹，优化海洋空间布局

第一节 推进陆海空间联动

第111条 海岸带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沿海生态屏障。严守陆海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烟台沿海防护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烟台依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烟台黄水河地方级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打造沿海生态屏障。加强桑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桑岛“退养还海”、岸滩整治工程，还原海岸自然景观及生态功能。

提升海洋空间管控和治理能力。实施砣矶岛周边岸段、人工岛群岸线、泳汶河河口、黄水河入海口等河口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和浅海生态恢复工程，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治理，推进渔港环境综合治理，保障海洋环境整洁安全。

加强海洋牧场管理。开展增殖放流、海洋牧场建设等措施，逐步恢复海洋生物资源，提升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112条 沿海经济产业带塑造

以龙口港为引领，以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现代海洋运输物流业特色产业园和临港加工制造产业园等为载体，以点串线打造沿海经济产业发展带，将龙口港发展成为以现代物流服务为特色的区域性枢纽港。

陆海接力，建设现代海洋牧场。坚持陆海统筹，构建以

渔港为纽带，以海洋牧场为重点，形成冷链物流、海水产品加工、海洋生物、休闲渔业等的现代海洋渔业陆海接力发展格局。推进金海洋、温流水、蓝海等海洋牧场建设。依托岬岬岛渔港、龙口渔港建设海洋牧场陆海接力“中转站”。在岬岬岛东北侧规划建设现代渔业与海洋生物产业园。整合现代渔业与海洋生物产业园区、龙口渔港经济区，打造现代渔业与海洋生物产业基地。

挖掘旅游资源潜力，发展海洋旅游产业。深度挖掘旅游资源潜力，重点建设北海岸度假旅游区、西海岸龙口湾旅游区、桑岛旅游休闲度假区，全面发展海洋旅游产业。

第113条 陆海灾害防治

加强海岸带地区灾害防范预警能力，加快“智慧海洋”建设，合理布局各类观测监测设备，构建集岸基、海基、空基于一体的海洋生态环境观测监测网体系。强化海洋生态灾害和环境突发事件陆海联防联控，制定海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海洋灾害观测预警报体系，提升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

构建海岸带地区生态减灾保护修复长效机制。以生态工程为抓手构建防灾减灾综合防护体系，推进生态堤及海堤生态化、沿海基干防护林带建设、入海口综合防护体系建设，加强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形成共建、共享、共管长效机制，筑牢沿海安全屏障。

第二节 强化海域分区管控

第114条 海洋开发利用空间布局

海洋发展区内应合理配置海洋资源、优化海洋空间开发格局，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在海上布局。将海洋发展区细分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游憩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和特殊用海区 5 个二级分区。经严格论证，在不影响基本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允许开展海底电缆管道、路桥隧道等线性基础设施用海活动，以及科研教育、海洋保护修复和海岸防护工程等公益性用海活动。各类海洋规划分区应优先保障国防安全，保证军事用海需要。

第三节 加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

第115条 岸线分类管控

将海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 3 个类别，实施分类管控。

严格保护岸线主要包括优质沙滩、典型地质地貌景观、重要滨海湿地等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海岸线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海岸线。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新增占用严格保护岸线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限制开发岸线主要包括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海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优化利用岸线主要包括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海岸线。提高岸线利用的产业准入门槛，鼓励开展增加亲水岸线和生态岸线的岸线利用活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第116条 自然岸线保护

加强自然岸线保护，严守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落实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制度。至2035年，龙口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43.66%。保护砂质海岸地貌，防治海岸侵蚀，维护砂质岸滩稳定性；修复沿岸海防林和沙滩植被，提升砂质海岸景观价值，保障公众休憩空间；统筹规划和建设海水浴场，加强海水浴场管理，严控破坏浴场沙滩地形地貌和环境质量的行为。严格限制在砂质岸线周边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实施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沙滩的活动。

第四节 加强海岛保护与利用

第117条 有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

桑岛以游憩功能为主，可适度开展海岛休闲旅游活动。尊重原住居民生活特点，完善岛上基础设施，提高海岛居民生活水平。保护海岛村落传统格局、历史文化、风貌和自然环境；完善陆岛交通，提升海岛交通可达性；依托自然资源优势，挖掘历史文化，推进三产融合，鼓励发展特色旅游和海岛周边海域低碳养殖。严格保护岛上林地、耕地、园地等自然资源，严格限制采挖海砂和可能改变海岛岸线自然形态的人为活动。

第118条 无居民海岛保护

依岛为生态保护类海岛。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内海岛及其生态系统，遵守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定，维持海岛原貌，禁止开发，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加强自然保护地内海岛的调查研究，推进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

第十三章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119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以土地整治潜力评估为基础，结合龙口市本地特点与诉求，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统筹田、水、路、林、村、景等要素，实施全域全要素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进一步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有效解决土地低效利用、空间布局无序、耕地碎片分散等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120条 农用地整理

全面推进农用地整治，巩固提升龙口市西北部地势平坦地区的耕地集中连片程度和农业现代化程度。对实施土地平整、小田并大田、减少田坎等工程措施，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农业现代化程度。对东南部丘陵地区坡耕地，进行坡耕地田坎修筑，提高梯田化率，减少土地撂荒。

第121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提质改造。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

区，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筑牢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阵地。力争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优先打造成高标准农田。

第122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适当开发宜耕后备资源。以其他草地、沙地、裸土3类图斑为对象，衔接现状农业生产条件和相对集中连片程度较高区域，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开发和适度推进的原则，在进行土地适宜性评价的前提下，适度实施荒草地、裸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第123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结合村庄整治潜力和农村居民点撤并复垦潜力，统筹村庄建设用地整理，促进乡村振兴。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提升农村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集约高效利用土地，适度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和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引导农村住宅向中心村布设，村镇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

第124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

加强工矿废弃地复垦。消除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灾害隐患，改善地质环境，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建则建”的原则，优先治理“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的历史遗留矿山，提高土地利用率。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125条 生态修复目标

以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国土开发利用效率为总体目标，通过修复受损的水系、矿山、森林和海洋，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水资源可利用率，减缓土壤沙化速度，遏制生态恶化，改善生态环境，提高防风固沙和减少水土流失的能力，增强水源涵养和生态环境支撑功能，力争碳达峰、碳中和走在全国前列。

至 2035 年，全市森林、海洋、农田、湿地、城市等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物种更加丰富，生态系统服务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进一步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全面提升。全市废弃矿山得到有效治理，绿色矿山体系基本建成；森林资源总量稳步增加，森林质量显著提高；海洋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修复。

第126条 水生态保护修复

开展黄水河、泳汶河、河口于家河、八里沙河、黄城集河、北河等河道治理工程，黄水河和泳汶河绿色生态廊道工程，实施市域河道“六河”景观连通工程，加强水体修复和周边绿地建设，恢复河道生态系统。加大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力度，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优化王屋水库闸坝调度，加强重要控制断面生态需水保障。修建黄水河、泳汶

河干流生态护岸并划定缓冲带，建设人工湿地系统，进行河湖生态基底整治。加大湿地公园建设力度，促进生物多样性恢复。

第127条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

持续做好持证矿山的边开采边治理工作，强化和落实采矿权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加强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治理原则，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严格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根据上级部署，推进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根据龙口市实际，结合国家下发历史遗留图斑，适时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政策性关闭金矿治理和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

第128条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依托烟台沿海防护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烟台罗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森林资源培育，重点推进烟台黄水河地方级湿地公园及陆域水系绿化、农田林网建设。积极开展森林旅游康养，推动林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推进农田林网和林田一体化建设，提升镇（街道）及重点村内绿化水平，实现主干道高标准绿化，镇（街道）出入口、驻地与主干道连接线两侧全部绿化。

至 203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任务要求。加快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扩大森林面积，增加森林蓄积，强化森林抚育力度，精准提高森林质量。

第129条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构建“一带四区多节点”的海洋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格局。“一带”即龙口海岸带；“四区”即生态恢复区、渔业资源养护区、海湾整治与修复区和人工岛生态修复区；“多节点”指在泳汶河河口、黄水河河口、砣矶岛南北侧岸段、北皂后村岸滩、裕龙岛等重要地段先行建设的示范节点。

第十四章 强化区域协同发展，积极融入开放格局

第一节 空间格局协同

第130条 烟台市市域空间格局协同

落实烟台市“一核五极，一带两轴，一心两片五廊”的开发保护总体结构，突破行政边界培育“龙口+招远”一体化发展区，充分发挥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项目的区域辐射作用，将高端石油化工、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向招远市辐射，重点加强黄山馆镇与招远辛庄镇协同发展，提升龙口市作为烟台市域西侧重要的产业发展高地和产业服务中心角色。强化与烟台市蓬莱区、招远市在临界地区陆海空间布局的统筹协调，在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活动时应与相邻视线协调衔接。依托潍烟高铁、龙烟铁路、荣乌高速、龙青高速等重要交通通道，深度融入烟台市滨海城镇发展带。

第二节 生态环境协同

第131条 生态空间共育共保

龙口市与招远市协同加强对烟台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作为烟台市市域中部生态绿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城市绿肺”功能，为胶东经济圈提供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调节局部气候等生态价值。

依托烟台市市域5条河流生态廊道之一的“黄水河—寺口河—蚬河—五龙河”，与栖霞市、莱阳市、海阳市打造跨

区域的通山达海生态通廊，串联罗山森林修复区、中部山地森林修复区、招虎山森林修复区、南部陆海统筹修复区，共同参与构建烟台市蓝绿生态网络格局，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与安全。

第132条 生态环境治理协同

加强和周边县市的沿海生态环境治理协同，重点推动招远市和龙口市北部沿海地区的盐碱化耕地协同治理，加强龙口湾等重点海岸和河口地区的整治修复，以龙口市黄水河口、招远市黄金海岸等受损优质砂质岸段为依托进行沙滩岸线整治修复，推进受损沙滩恢复和滨海休闲廊道建设等工程，开展区域海岸带综合整治工程，改善近海海水水质，增加滨海湿地面积，提升海岸带生态环境质量和功能，建设美丽海岸。

第133条 环境污染共治

推进重点流域上下游跨区域综合治理，龙口市与栖霞市、莱阳市、海阳市共同加强“黄水河—寺口河—蚬河—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对龙口市黄水河上游区域进行水环境治理。

加强近岸海域污染联防联控防治，龙口市与招远市、莱州市共同加强莱州湾海域生态管控与环境保护，推进渔港环境综合治理，合理控制滨海产业岸线，限制新增污染型产业，建立并完善污染企业退出机制，协同保障海洋环境安全。

第三节 产业发展协同

第134条 产业发展协同

深度融入环渤海经济圈协同发展，龙口市聚焦高端石油化工、先进制造业和文化旅游等优势产业，依托平台型龙头企业和产业园区，拓展外部产业链合作，发挥龙口市空间资源优势以及先进企业竞争力优势，在产业、经贸、服务等领域与环渤海城市分工合作。主动推进省内产业协作，承接烟台市、潍坊市、青岛市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的外溢转移。

第四节 交通互联互通

第135条 衔接区域对外交通通道

龙口市借助由潍烟高铁、龙烟铁路、荣乌高速等组成的山东省北部沿海交通通道，强化与潍坊市、烟台市的客货运联系，借助龙青高速向南对接青岛市。规划裕龙岛进岛铁路，与大莱龙铁路连通，为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对外交通搭建便捷的铁路物流运输网络。

第136条 融入烟台市域重大通道

推进国道 G228 丹东线招远龙口界至龙口蓬莱界段改建工程，向东对接烟台市区，向南对接潍坊市。推进国道 G517 长莱线龙口段改建工程，向东对接烟台市区，向南对接青岛市。提质升级龙青高速，作为烟台市域南北向交通联系通道。

第十五章 完善实施保障措施，推进空间治理现代化

第一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137条 完善体制机制政策

健全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的法定程序，充分发挥龙口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和议事决策作用。

完善重点地区发展的政策机制。对于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及高端低碳绿色新材料产业园，明确人口、就业岗位、产业、重大功能性项目的导入机制以及政策支持。对于中心城区所涉及的各区，加强涉及空间发展的重大服务设施要素控制，明确建设、审批控制要求。

第138条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

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制度。加快完善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标准、坐标体系、空间数据、技术规范，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夯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的基础。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河流、山地、荒地等所有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建立权责归属清晰、流转合法高效、保护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构建形成“一张图、一套数”的自然资源“家底”。

建立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制度，实施全域全要素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善和落实最严格的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制度，落实耕地、湿地保护和占补平衡制度，健全森林、湿地等占用补偿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完善土地、水、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符合市场供求的交易机制、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生态补偿机制，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价值转换通道，逐步形成产权明晰、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与补偿制度。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修复，切实提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付费”的原则，探索矿产资源的绿色开发开采模式、森林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模式。

第139条 形成规划评估和维护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现状情况和规划目标，提出有针对性的重点评估方向。结合体检评估结果，按照程序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有效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及时反馈和修正。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系统，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140条 建立社会参与机制

建立多方协商、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公众参与治理模式，多渠道宣传和普及规划信息，建立常态化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营造全社会积极主动实施和监督规划的良好氛围。

第141条 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建立健全统一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和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地理国情、森林、湿地、海洋、水等专项调查和相关评价数据，融合人口经济社会等相关空间数据，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

建设“图数一致”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机制和国土空间规划逐级汇交机制，形成多规合一、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在线管理。

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加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安全管控，推进智慧国土建设与应用，提升面向政府部门、军队、行业和社会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